

# 巡察公告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部署，清远市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专项巡察第七巡察组从2021年3月15日至3月31日，对清远市商务局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防范专项巡察。

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市委专项巡察组主要受理被巡察对象涉及安全生产领域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专项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请按照信访举报的有关规定到相关单位反映。

巡察期间，市委专项巡察组设立联系信箱、联系电话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一）在工作时间开通信访联系电话：0763-3363854；

（二）邮政信箱：清远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市委巡察办，邮政编码511500。

同时，在qywjm3363854@163.com设置巡察组联系信箱。

清远市安全生产风险防范专项巡察第七巡察组

2021年3月15日